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5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上列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警方取得證人於他案之通訊監聽錄音，竄改通訊監察譯文，顛倒原對話之語意，違法取證，構陷請求人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，違法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，法院卻以遭竄改之譯文為事證基礎，做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○號之不公判決，事實及法律適用均有審判上嚴重錯誤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。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一、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所屬機關名稱；請求人為機關、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機關、團體所在地。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。三、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四、請求評鑑之日期，同法第 3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

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觀諸請求人提出之刑事聲請評鑑狀，僅指明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○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未敘明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」及「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」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列要件不符；又請求人比對通訊監察譯文與法院勘驗筆錄，因兩者字句不一致，而主張警方竄改譯文，法官不得以此為事實基礎等情，查請求人與證人間之通聯內容曾經原審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○號）勘驗通訊監察錄音光碟，重新記載通訊監察譯文，業據被告於原審當庭勘驗該通訊監察光碟時表示意見，系爭判決亦引用重新記載之通訊監察譯文以為證據，此有前開判決書影本在卷足稽（見審評卷第 149 頁至第 161 頁及第 167 頁至第 198 頁），尚難認本件存在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摘之情形。復查，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主要係對於法官所為之採證認事，持相異評價，而指摘其為不當，惟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以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亦涉及法官對於通訊監察譯文證據能力之判斷，進而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等規定之適用及涵攝，應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

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本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至請求人聲請調查所有證人之警詢筆錄等資料，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業如前述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8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(請假)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8　月　２５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